

#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3执2275号



纠纷一案,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(2021)渝0103民初2014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案在执行中,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[ ]所有的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新兴路2号西安恒大名都8幢1单元11501室房屋,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自动履行。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,本院委托陕西海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

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 ]所有的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新兴路2号西安恒大名都8幢1单元115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卓  
审 判 员 乔传磊  
审 判 员 高海龙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

法官助理 王孝彪  
书记 王 旭

